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調查及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年齡		電話	
婚姻狀況	□未婚 □已婚 □離婚 □喪偶			設籍狀況：□原住民 □大陸配偶 □一般□外國籍：（　　）					
戶籍地址	花蓮縣　　鄉(市、鎮)　　里(村)　鄰　　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樓之								
居住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 □另列如下				**公文寄送地址**	□同戶籍地址 □同居住地址 □另列如下			
申請社會福利情況	□低收入戶第 款生活補助 □兒童少年生活扶助□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津貼□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　□其他：								

全家人口基本資料，應包含（1）申請人（2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（不足可自行浮貼）

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年齡	婚姻狀況	身心障礙	就學狀況	就業狀況		目前領有政府其他補助	**本次申請補助項目**
								職業別	每月收入		
										項目：　金額：	
										項目：　金額：	
										項目：　金額：	
										項目：　金額：	
										項目：　金額：	
										項目：　金額：	

審核內容：

一、戶內人口數：　人。　二、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：　　元。　三、全戶每月最低生活費x2.5倍x　人＝　　元。

四、存款總計：　　元。 五、該戶每月總收入＝　　元。　六、不動產公告現值總計　　元。

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款項（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款項可複選）

第一款	□配偶死亡 □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	第二款	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 □經判決離婚確定□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
第三款	□家庭暴力受害	第四款	□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。
第五款	□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（□無工作能力□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□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） □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（□無工作能力　□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　□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）		
第六款	□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		
第七款	□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，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（請附評估表）		
檢附文件（請勾選）	（一）　必備文件 □申請表　□申請人或其子女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（二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請依實際狀況提供，可重複勾選） □死亡證明　□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　□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　□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□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影本　□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　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□在監執行證明書 □最近三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　□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□居留證明　□其他		
申請扶助項目	□緊急生活補助 □子女生活津貼　□傷病醫療補助　□兒童托育津貼　□法律訴訟補助 □身分認定證明		

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，如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如有戶籍遷出花蓮縣、不符特殊境遇身分認定款項，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向申辦之鄉鎮市公所申報。如有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補助費用。另本人留存之個人資料，同意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作為公務之用。

※　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

□ 同意　□ 不同意

※　財稅調閱同意：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需之財稅(包含財產、所得及稅籍)資料，同意由本府調閱之。　□ 同意　□ 不同意

以上內容，經本人核閱無誤。**申請人：_____（須申請人親自簽章）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**

初核意見	□ 符合，補助項目：□ 緊急生活扶助　□ 子女生活津貼　□ 傷病醫療補助　□ 兒童托育津貼　□ 法律訴訟補助　□身分認定證明 □ 不符合，原因： □ 認定款項不符 □ 全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□ 全戶動產超過限額 □ 全戶所得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 2.5 倍 □ 檢附文件不全，尚需補正資料：	複核意見	□ 符合，補助項目：□ 緊急生活扶助　□子女生活津貼　□ 傷病醫療補助　□ 兒童托育津貼　□ 法律訴訟補助　□身分認定證明 核定金額：_____元整 □ 不符合，原因： □ 認定款項不符 □ 全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□ 全戶動產超過限額 □ 全戶所得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 2.5 倍 □ 檢附文件不全，尚需補正資料：

調 查 員	承 辦 人	課　長	鄉鎮市長		承 辦 人	科 長	處 長	縣　長